

关于向新疆逸九云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送达 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新疆逸九云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*****4X4G）：

因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2025年6月4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5年12月18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158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路倩，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公司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公司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公司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158号）

